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汪天祥	男	70	董事长	现任	71.21
汪璐	男	4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0.14
黄涛	男	55	副董事长	现任	53.89
汤沁	男	57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7.89
余雪松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7.93
冯静	女	52	副总经理	现任	49.01
陈耿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9.74
董志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9.74
刘志强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9.74
汪伟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51.37
杨勇	男	48	董事	现任	47.86
合计	--	--	--	--	458.52

二、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适用期限内有了新的薪酬方案通过的，则本薪酬方案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

（1）内部董事（指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上任职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指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上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10.08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3、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通过年度绩效考核和当年考核结果最终确定，部分绩效薪酬递延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